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B707-04

修正案号: 39-0794

- 一. 标题: 刹车装置的磨损限制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本指令四. 1所列出刹车装置件号的B707飞机
- 三.参考文件:

FAA AD 92-10-10 修正案 39-8244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主起落架刹车失效,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80天内完成下述 工作:

1. 根据下表中的件号检查主起落架刹车装置的磨损情况,凡超出下表中所列磨损最大限度的刹车装置都应在下一次飞行前进更换。

刹车装置厂家	刹车装置件号	波音件号	最	大磨	员限制
Bendix	150550	10-3072-1, -11	0.	60	inch
bendix	2601775	None	0.	7	inch
BFGoodrich	2-756-2	10-60228-1	0.	51	inch
BFGoodrich	2-784-1	10-3379-11	0.	35	inch
BFGoodrich	2-991	10-60228-8	0.	51	inch
ABS	9560569	10-60818-1	0.	528	inch

- 2. 将1. 中的工作要求编入适航部门批准的维修方案之中。
- 3.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够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7月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6月20日

七. 联系人: 边振海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